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和 9 月 16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本次重组目前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预案中进行了相关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显示”）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29%股权，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TECHNOLOGYLIMITED）51%股份，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东科**，股票代码：000727）自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2 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0-055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 2020-061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066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该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东科**，股票代码：000727）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 二、本次重组进展和后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公开挂牌公示期尚未结束，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董事会再次审议、股东大会审批及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5日